

## 經貿談判辦公室(第2次公告) 研究員(聘僱人員)1名職缺公告

職 缺 公 告	
職缺類別	聘僱人員
徵才機關	經貿談判辦公室(第2次公告)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 稱	研究員
名 額	正取1人；備取1人 [ 候用期限3個月 ]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北市
職缺有效日期	111/08/19-111/09/02
資格條件	<p>(一) 資格條件</p> <p>1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1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(2)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</p> <p>(3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。</p> <p>(4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2、具備國際經貿法律背景尤佳。</p> <p>(二)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視工作表現決定聘用與否。</p> <p>(三)月支報酬：起薪點408，折合新臺幣52,917元(每點折合率129.7元)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深入研析經貿談判議題，協助總談判代表及副總談判代表研擬整體立場。</p> <p>(二)協助總談判代表及副總談判代表辦理與國內、外相關單位(中、英文)等聯繫事項幕僚準備工作。</p> <p>(三)蒐集並研析判斷國際經貿情勢趨勢，並提供總談判代表及副總談判代表整體建議。</p> <p>(四)其他綜合性行政事務。</p>
工作地址	經貿談判辦公室〔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5號3樓〕。
聯絡方式	<p>(一)請有意報名者於【本公開徵才公告】網頁下方：</p> <p>1、點選【我要報名】按鈕於網頁詳實登錄報名資料，並請同時填寫「經濟部新進聘(僱)用人員甄選報名表」(請於本職缺公告網頁下載)。</p> <p>2、報名應檢附文件(紙本或上傳文件掃描檔)、寄(傳)送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1)「經濟部新進聘(僱)用人員甄選報名表」請簽名確認填報資料(上傳系統之報名表請簽名掃描後傳送，請勿以剪貼簽名方式處理)，並應貼照片。</p> <p>(2)請檢附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下【上傳文件如超過20頁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紙本寄送相關資料】：</p> <p>A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【未提供或文件缺漏者，以資格條件不符合，無法參加甄選處理(本部不另行通知補件)】。</p> <p>B.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歷證明〔如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等，且每一職務應具有任職起日及迄日，並請確認工作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所定年限〕。</p> <p>C.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之證明，並請確認相關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所定年限。</p> <p>D.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 <p>3、於網頁線上報名並採紙本方式寄送報名表及佐證資料者，請務必注意以下訊息：</p> <p>(1)請於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【報名截止日期】前，逕寄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經濟部人事處第2科謝小姐收【信封請務必註明「應徵經貿談判辦公室研究員」】，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檢附正本。</p> <p>(2)為保障應徵者權益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(3)為利確認紙本報名表件送達資訊，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事宜。</p> <p>(二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聯絡人姓名	謝小姐
聯絡人電話	02-23212200#8841
聯絡e-mail	

相關附件

 [經濟部新進聘\(僱\)人員甄選報名表.doc](#)

 [經濟部新進聘\(僱\)人員甄選報名表.odt](#)